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7名，实际参会7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签署《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恒通）90%股权以1元人民币价格协议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上述股权

转让完成后，金信恒通将成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不再持有金信恒通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建军、贺少琨、李福江、白丽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